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共同科院級教師升等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德教字第 1130005422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之升等，特組成共同科院級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制訂共同科院級教師升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類別與申請）

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升等者應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各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提出申請，逐級審查。申請升等教師經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即提交本委員會。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

第四條（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之研究評審項目及標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五條（申請時間及員額）

共同科院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接受申請。

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後向各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檢具資料）

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五、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複審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會議記錄，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

第八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主席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併同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至多五名參考名單，提出至多十名外審名單，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檢核、陳校長覆核。

第九條（結果之通知）

本委員會之升等審查結果應在五日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共同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